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專題研究補助要點

89年9月11日訂定

90年11月13日主管會報通過修訂

91年11月26日主管會報通過修訂

9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93年2月3日主管會報通過修訂

94年1月11日主管會報通過修訂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

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持續進行研究發展工作、並支持研究生積極參與研究發展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凡具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本校講師（含）以上之教師，本年度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，但未獲核定補助，且無任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執行中者。

（二）未具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本校講師，最近一年承接產學合作或委託案，績效良好，並對系務基金或校務基金有所貢獻者。

（三）已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但尚未核准之本校新進教師（限初任教職），但申請題目必須不同於已向國科會提出者。

（四）凡本校講師（含）以上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者。

三、每位申請人每年以獲得一個專題研究補助為原則，曾獲本要點補助後欲再提出申請者，期間需有優良學術期刊論文（SCIENCE、NATURE、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、SCOPUS等）之發表紀錄，並於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填寫本要點之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表（含著作目錄及有利審查的資料）。

（二）繳交專題研究計畫書，格式比照國科會，但免列管理費、國內外差旅費及研究設備費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由研發處發函通知各單位。審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之後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。計畫執行期間為翌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共七個月。

六、經費補助：

（一）每計畫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。

（二）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，研究助理必須為本校全時之學生。

（三）本要點之人事費及其他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。

七、審查：

由研發處接受申請及計算申請人所得量化點數總和（請參考審查量化指標），並召開會議審議之。

八、計畫成果評鑑：

（一）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，須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至研發處結案，以供查核。

（二）研究成果若獲得國內外專利、技術移轉、或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或研討會者，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誌謝，將列入下年度申請本補助要點的重要依據。

（三）成果報告逾期未交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
（四）研發處得要求配合當年度研發成果展發表研究成果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

計畫名稱	(中文)					
	(英文)					
主持人	姓名		職稱		系所	
執行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申請經費	人事費 元，其他費用 元，合計 元整。					
申請資格	☐ 適用本校專題研究鼓勵補助要點第二點第(一)款。 ☐ 適用本校專題研究鼓勵補助要點第二點第(二)款。 ☐ 適用本校專題研究鼓勵補助要點第二點第(三)款。 ☐ 適用本校專題研究鼓勵補助要點第二點第(四)款。					
近三年執行產學計畫明細						
計畫案校內編號		總經費		管理費		備註
審查量化指標				發表篇數		點數
1.近5年學術期刊論文：每篇4點						
2.近5年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：每篇3點						
3.近5年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：每篇2點						
4.近5年獲專利及技轉案：每件4點						
5.近3年簽約產學合作或委託案：每案4點						
合計						
連絡電話	(校內分機) (其他) (傳真)					

學院院長： (簽章) 日期：

系所主管： (簽章) 日期：

計畫主持人： (簽章) 日期：